



EVEREST MEDICINES

行为准则和商业道德

2020年6月



目录

I. 定义	1
II. 反腐败	2
A. 禁止的付款行为和其他行为	3
B. 财务和会计控制	3
C. 允许的礼品或招待	3
D. 聘用医疗卫生专业人士	4
E. 使用第三方中介机构	4
F. 慈善和政治捐款	4
III. 利益冲突	4
A. 冲突示例	4
B. 披露和声明	5
IV. 贸易管制	6
V. 临床试验	7
A. 临床研究	7
B. 数据完整性	7
C. 公开披露	8
D. 人类受试者保护	8
E. 动物福利	8
F. 反腐败	8
VI. 反洗钱	8
VII. 反舞弊	9
A. 舞弊行为	9
B. 反舞弊措施	10
VIII. 培训和认证	10
IX. 报告问题和提问	10
A. 传达您的声音	10
B. 禁止报复	11



I. 定义

“**有价物**”应进行广义的解释，包括但不限于：（i）支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礼品券、购物卡、优惠券、代金券等；（ii）礼品、免费商品、超额折扣、赊账或返利；（iii）餐饮、娱乐或款待；（iv）差旅或支付费用；（v）提供服务；及（vi）无形利益，如向利益接收方的亲属或朋友提供工作或实习机会、向利益接收方有关的慈善机构进行捐赠、以及其他利益。

“**适用的反腐败法律**”应包括但不限于：（i）《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ii）美国《False Claims Act》、美国《Anti-Kickback Statute》及美国《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iii）英国《Bribery Act》；（iv）欧盟成员国依据《Criminal Law Convention on Corruption》、《Civil Law Convention on Corruption》等制定的反腐败法律；（v）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各签约方根据《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公约》制定的反贿赂立法；（vi）公司经营所在地的其他适用的反腐败法律。

“**适用的贸易管制法规**”应包括但不限于：（i）中国的所有进口出口法规；（ii）美国《International Traffic in Arms Regulations》；（iii）美国《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iv）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美国国务院或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施行的任何制裁；（v）联合国安理会或欧盟施行的任何制裁或措施；及（vi）公司经营地其他适用的贸易管制条例。

“**公司**”应指 Everest Medicines Limited（开曼）及其直接和间接下属公司和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Everest Medicines (US) Limited（特拉华州）、Everest Medicines (Singapore) Pte. Ltd.、云顶新耀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云顶药业（苏州）有限公司、云济华美药业（北京）有限公司、云屹药业（上海）有限公司和云衍医药科技（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应指：（i）公司的所有董事、高管或员工；及（ii）代表公司行事的公司的所有直接或间接股东。

“**合规官**”应指：法务部负责合规事项的专职或兼职人员。

“**公职人员**”应指：（i）任何政府单位、由任何政府单位、国际公共组织或政党所有或控制的任何企业的任何员工或官员；（ii）以上述实体的官方身份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员；（iii）任何政治职位候选人；以及（iv）其他人员，如果向该人员提供



或为其利益的任何要约、承诺或付款意在使前文 (i) 至 (iii) 项所述公职人员不正当地履行其应向他人履行的职责、或意在奖励该人员完成此类行为。

“**政府单位**”应指：(i) 任何国家、州、省或地方政府；(ii) 任何具有有效管辖权的法院；(iii) 任何监管或行政机构或委员会；(iv) 前述 (i) 至 (iii) 项所述任何政府单位拥有或控制的医疗机构、研究院、大学、研究中心、医院、诊所或基金会；(v) 前述第 (i) 至 (iii) 项所述的任何政府单位拥有或控制的公司；以及 (vi) 任何其他政府机关或机构。

“**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应指采购、租用、推荐、使用、安排采购或租用，处方使用公司的医疗技术和产品，或者有权影响采购或租用公司医疗技术和产品的所有人士，包括但不限于：(i) 执业医师、住院医师或相关人员；(ii) 非医师医疗护理从业人员；(iii) 护士；(iv) 医学学生；和 (v) 采购人员。如果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受聘于一家实体、拥有该实体的职工特权或其职务会以其他方式对该实体造成影响，则认为该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与该实体具有隶属关系。如果医疗卫生专业人士隶属于一家政府单位，则其应被视为公职人员。

“**第三方中介机构**”应指代表公司与任何公职人员和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往来的所有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 CRO、SMO、患者招募供应商和会务服务供应商），以及该等第三方的雇员和子代理人。

II. 反腐败

公司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反腐败法律法规。

适用的反腐败法示例？

一些较常见的适用反腐败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美国《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FCPA”）和英国《The Bribery Act》（“UKBA”）。公司经营所在地的其他法律和法规也适用。

适用的反腐败法在很大程度上相似，但也有明显的差异。例如，FCPA 的反贿赂规定仅禁止贿赂非美国政府官员，UKBA 禁止任何类型的贿赂，而不考虑其公共或商业性质。不同的法律规定的处罚也不同。无需担心这些细微差别，因为公司的政策是禁止各种腐败。您对于本准则的严格遵守将保护您和公司免于与适用的反腐败法有关的风险。

如果您想了解 FCPA 的详细信息，请参考美国政府编制的指南材料，网址：

<https://www.sec.gov/spotlight/fcpa/fcpa-resource-guide.pdf>。对于 UKBA，请参考英国政府编制的指南材料，网址：<https://www.justice.gov.uk/downloads/legislation/bribery-act-2010-guidance.pdf>。



A. 禁止的付款行为和其他行为

禁止出于为了影响公职人员或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行为或决定以达到公司或在公司中有相关利益的股东不当获得或继续保持公司业务或其他优势的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向公职人员或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或为其利益给予、允诺、要约或授权提供任何有价物。

不得在知晓全部或部分款项是出于为了影响公职人员或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的行为或决定以达到公司或在公司中有相关利益的股东不当获得或继续保持公司业务或其他优势的目的而将会直接或间接向该等人士要约、支付或为其利益的情形下，向任何人员给予、允诺、要约或授权支付任何有价物。此处，“知晓”包括实际了解和有理由相信可能存在不合理支付。在本条中，拒绝知晓、故意忽略、故意无视和有意视而不见视作为知晓。

不得直接或间接索取、接受或试图接受与公司有意进行或已经达成的交易有关的贿赂、回扣或其他不当利益。

如果任何公职人员或医疗卫生专业人士以不正当的方式向公司职工或第三方中介机构索取有价物，后者应拒绝该索取或请求行为（除非这种敲诈勒索行为涉及真实且迫在眉睫的生命或安全威胁），并应立即向合规官报告该事件。

B. 财务和会计控制

公司要求保管所有账簿、记录和账目的合理详请，以便准确、公正地反映资产的所有交易和处置情况。必须维持充分的内部控制，以合理保证管理层了解，且按照道德和公司政策指导所有交易。严禁在公司账簿和记录中记载虚假、误导性、不完整、不准确或错误的内容。

C. 允许的礼品或招待

严禁出于不当目的向公职人员或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提供差旅、餐饮、娱乐、礼品或其他有价物。

允许出于法律和合法的商业目的向公职人员或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提供差旅、餐饮、礼品和其他有价物，但仅限在相关公司政策和流程中规定的情况。

按照行业惯例通常会向我们的客户提供小礼品。这是否允许？

允许给予和接受价值很小的礼品，但前提是这些礼品合理且符合惯例、不违反当地法律、并且事先获得财务部门的批准。然而，为使公司获得不当优势而给予或接受礼品是被禁止的。此外，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购物卡）形式的礼品是绝不允许的。

D. 聘用医疗卫生专业人士

公司承认在运营的许多方面（包括我们的研究活动）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合作的重要性。如果有必要聘用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提供其学术和/或专业服务，则该聘用行为和相关报酬必须严格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公司政策和流程。

与医疗卫生专业人士签订的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且必须以合理方式详细地说明所提供的服务。聘用关系的时长和范围必须符合合法的业务需求。该合同必须包含适当的反腐败声明。

E. 使用第三方中介机构

在聘用第三方中介机构之前，公司将根据第三方中介机构的风险级别进行审查。具体流程请参考公司的《公司合规政策、流程及表格》。

与第三方中介机构签订的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且必须以合理方式详细地说明所提供的服务。聘用关系的时长和范围必须符合合法的业务需求。该合同必须包含适当的反腐败声明。

F. 慈善和政治捐款

公司可以不时向合法慈善组织或慈善事业提供赞助、捐赠和/或援助，无论是以资金、资产、服务的形式还是其他类型的支持。所有慈善捐款必须用于合法的慈善目的，不得与任何公司政策相冲突，且必须事先获得合规官的批准。

严禁违反本条规定出于不当目的提供慈善捐款。

禁止以公司名义或代表公司进行政治捐款。

III. 利益冲突

A. 冲突示例

一般情况下，当公司职工的个人或私人利益与其工作职责或其作为公司成员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存在冲突的情况时，会发生利益冲突。此类利益冲突可能会对公司造成损害，或者，至少可能会损害公司职工客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的能力。如果一项交



易或活动存在下述情况，则可能出现利益冲突：（i）与公司的最佳利益相悖；（ii）可能或已导致公司职工和/或其家庭成员或亲友获得不当个人收益；或（iii）可能潜在损害或已损害公司职工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和利益做出客观且基于事实而作出业务决策的能力。

认识到可能出现利益冲突的所有情况无法被穷尽列举，我们鼓励所有公司职工在有疑虑时咨询合规官。尽管如此，我们在下文列出了一些常见的利益冲突情况作为非穷尽的指导：

- 公司职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竞争对手、供应商、供货商或客户的所有权或其他经济利益（但不包括 2%或以下的公开交易股票的利益）；
- 公司职工在公司竞争对手、供应商、供货商或客户就职、提供咨询服务或担任高管或董事；
- 公司职工在公司捐赠的慈善组织中受聘、担任高管、董事和/或其他高级管理层职位、或以其他方式与之存在关联关系；
- 公司职工代表公司与公司职工家庭成员或亲友受聘的法人单位进行交易；
- 公司职工与公司的竞争对手、供应商、供货商或客户的职工或代表进行私人财务交易；
- 公司职工提供和/或销售的服务和/或产品与公司提供的服务和/或产品具有竞争关系；
- 公司职工利用了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如产品或流程的权利；
- 公司职工未经任何适当授权，以产生或可能产生已获公司支持的表象的方式使用公司名称、资产或设施；
- 公司职工未经任何适当授权，将任何公司财产（包括服务或信息）用于未经公司批准的活动或与公司业务无关的活动；及
- 公司职工直接汇报对象为其家庭成员。

B. 披露和声明

每个公司职工都有义务随时提升公司的最佳利益、且不得利用其与公司的用工关系获得任何不当的个人利益。严禁公司职工从事任何可能导致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活动，除非职工已按照相关公司政策和流程将该活动正式披露给合规官、且合规官已确认该活动不会产生任何冲突。

如果您认为可能存在利益冲突，您必须避免从事导致此类冲突的活动，并按照公



司政策和流程尽快向合规官披露此类冲突。如果您真诚地认为其他公司职工涉及利益冲突的，则您还应在获知后通过本准则第 IX 部分的规定向公司报告该问题。

所有公司董事和高管均应每年出具其不存在公司不知晓或未批准的公司利益冲突的证明。

我计划进行一项小型投资，可能导致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但也很可能不会。我应该咨询合规官吗？我不想麻烦他们，但是也不想失去投资机会。

您有所顾虑，这个事实本身即意味着利益冲突很可能存在。您应避免该等投资并咨询合规官。合规官将乐意回答您的问题。

一个常见的误解是以为可能导致出现利益冲突的所有活动均是被禁止的。这并不正确。一旦合规官确定拟议交易不会与公司构成任何利益冲突，您将获准参与该交易。但是，如果您未咨询合规官而自行做出判断并继续进行交易，则您可能面临纪律处分甚至法律诉讼。

因此，如果您有任何问题，请随时提出。

IV. 贸易管制

所有交易，无论是跨境交易还是同一国家的境内交易，都有可能受国家的和/或国际的海关、贸易和/或出口管制条例的约束。我们必须遵守这些非常复杂、并且可能随着政府对新的政治和安全问题的调整而迅速发生变化的适用的贸易管制法规。违反适用的贸易管制法规可能会导致公司和责任人员受到重大罚款和处罚以及出现其他业务和供应链问题。许多国家都有法律管辖特定的受管制的产品、软件和技术进口、出口、国际金融交易或转让，以及特定的受管制的服务的履行。公司致力于遵守其从事业务的所有国家的所有适用贸易管制法规。

从事对外贸易活动的公司职工不得从事国家或国际出口管制法规所不允许的任何交易。职务涉及国际贸易的公司职工必须了解并遵守所有适用的贸易管制法规以及相关的公司政策和流程。为免歧义，适用的贸易管制法规包括管辖物品运输的所有法律法规，其不仅包括较为普遍的出口管制法规，还包括制裁和进口管制。

适用的贸易管制法规有哪些？

常见的适用的贸易管制法规包括美国商务部的《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EAR”），该条例管制特定产品、软件和技术。制药行业中许多常见的化学品和生物制剂、设备和技术可能会受到EAR的管辖。在出口这些物品之前需要获得许可。

制裁法律和法规也属于适用的贸易管制法规。公司不得聘用任何属于公司有运营的司法辖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欧盟所实施的制裁目标的第三方中介机构或其他实体。

我的工作不涉及运输。我为什么要关心贸易管制？

例如，在美国，除实际运输物品外，即使将受管制的物品或信息转移给美国境内的非美国人，也可能属于非法“出口”行为。此外，某些必要的出口，如在中国境内与非美国的医疗卫生专业人士或合作伙伴实验室共享某些受管制的信息，通常需要事先获得出口许可。了解这些规则的概要对于控制违规风险至关重要，即使您不会定期发送产品或设备也如此。

V. 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是为患者及其医生提供有效新药和疗法的必要步骤，对于维持我们公司的持续增长是不可或缺的。因为我们努力创新并为患者提供显著改善其生活的有效医疗服务，我们必须确保安全性并保护参与我们临床试验的人员的权利，并在我们所有研究活动中支持最高的伦理、科学和医疗标准。我们应用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原则、并实施临床试验的相关合规和稽查系统。我们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如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和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以及公司关于药物注册和临床研究的政策。

所有公司职工均有责任遵守公司对研发质量和廉洁的高度期望，并根据本准则第IX部分进行报告。

A. 临床研究

我们致力于按照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以及公认的国际和国家伦理指南开展研究。所有临床研究者应遵守公司的临床研究方案和适用的科学和伦理标准。我们定期对临床研究中心和流程进行稽查以确保其实施的科学和医学的高标准。

公司努力及时提供并发表开展或申办的临床试验的结果，并争取要求协作开展这些临床试验的临床研究者提供相同的承诺，而不论结果如何。

B. 数据完整性



我们致力于保证临床研究中临床数据的真实性和质量，以确保我们的申请和提交文件基于科学可靠数据，能够接受最严格的审查。我们的政策和流程旨在为各个阶段创建一个标准、合规和高效的研发环境。

工作涉及临床数据的公司职工应充分了解其有义务确保临床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追溯性，以及临床数据造假可能导致的个人和公司责任。公司职工不得参与任何类型的临床数据造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捏造、删除、销毁和遗漏临床试验数据。

C. 公开披露

我们认为，共享临床研究和结果对医学进步至关重要。我们致力于发表科学或医学层面至关重要的数据，遵守既定的伦理规范，并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我们在确定新信息是否值得发表时考虑诸多因素，例如结果是否提示存在新疗效、缺乏疗效、对患者或特定亚群具有潜在获益或损害、或改变产品的总体获益/风险特征。

D. 人类受试者保护

人体试验是我们临床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设计的政策和流程旨在确保研究参与人员在临床试验过程中的健康和安全。我们还遵守开展临床试验的地区和/或开展业务地区的文化、风俗、法律和法规。我们旨在充分告知参与人员潜在的获益和风险、对他们私人信息进行保密、并保护弱势群体。

E. 动物福利

任何动物研究均应经过适当的伦理考虑和审查后方可开展。我们以可靠、人道和符合伦理要求的方式进行动物研究。我们期望所有公司职工在业务中以高度人道和伦理标准关心动物的方式使用动物。同样，我们希望我们聘用以代表我们开展动物研究的第三方组织遵守本政策并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F. 反腐败

我们重申在公司的所有活动（包括临床试验所有阶段的活动）中以致力反腐败的方式运营的承诺。公司承认，从申请相关批准到最终进行临床试验，公司职工将与各种第三方中介机构（如合同研究组织）往来、并直接或间接与公职人员（如政府单位的职工）和医疗卫生专业人士往来，据此产生的多次接触过程中存在滋生腐败的风险。因此，公司职工应严格遵守上文第 II 部分规定的要求。

VI. 反洗钱



反洗钱，是指为了预防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和公司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公司承诺遵守所有适用的反洗钱法律法规。公司和公司职工应在日常工作中，树立反洗钱的意识，通过相关的学习和培训，提高反洗钱意识和技能，增强抵御洗钱风险的能力。

VII. 反舞弊

公司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致力于营造反舞弊的企业文化环境，评估舞弊风险并建立具体的控制程序和机制，以减少舞弊发生的机会。合规官负责进行舞弊举报的接收、调查、报告和提出处理意见，并接受来自董事会的监督。

反舞弊，是指 (i) 为了预防公司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谋取个人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正当经济利益的、或 (ii) 为预防谋取不当的公司经济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其他公司、个人或公司股东的正当经济利益，而采取相关措施的行为。

A. 舞弊行为

常见的舞弊行为包括：（i）收受引诱贿赂或回扣；（ii）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公司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iii）非法使用公司资产，贪污、侵占、挪用、盗窃公司资产；（iv）使公司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或承担债务；（v）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vi）伪造、编造会计记录或凭证，在财务会计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vii）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技术秘密；（viii）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ix）为不正当的目的而支出，例如支付贿赂或回扣；（x）出售不存在或不真实的资产；（xi）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包括虚增收入和低估负债，出具错误的财务报告，从而使财务报表阅读者或使用者的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xii）隐瞒或删除应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xiii）从事违法违规的经济活动；和（xiv）偷逃税款。



B. 反舞弊措施

严禁公司职工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舞弊行为。如果您知晓任何公司职工的任何已经进行的或潜在的舞弊行为的，应立即向合规官报告该事件。

公司可在各层面进行舞弊风险识别和评估，评估包括舞弊风险的重要性和可能性。针对发生舞弊行为的高风险行为，如财务报告虚假和管理层越权，以及信息系统和技术领域，应当建立必要的内部控制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绘制业务流程图和制定管理制度，将业务舞弊和财务舞弊风险与控制措施相联系，从而在舞弊发生的源头建立控制机制。

公司人力资源部应当对准备聘用或晋升到重要岗位的人员进行背景调查，例如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个人信用记录、行政处罚记录、犯罪记录、涉讼情况等，背景调查过程应有正式的文字记录，并且调查相关的所有文件应保存在档案中。

VIII. 培训和认证

公司应确保所有公司职工充分接受本准则中与其在公司职务相应的培训。所有公司职工至少应收到一份本准则的副本，并证明他们已阅读并了解本准则。

此外，对于所有公司职工，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有关该准则的现场培训，公司将保留参加此类培训课程的记录。所有参加人员均应证明参加过此类培训，并了解该准则和在此类培训中提供的材料。

IX. 报告问题和提问

A. 传达您的声音

违反本准则可能会使公司受到罚款、处罚和/或刑事处罚。相关的公司职工也可能被指控实施了违反各种法律的犯罪行为，进而导致罚款、处罚并可能监禁。相应地，未能遵守本准则可能最高会导致纪律处分，包括根据员工手册终止劳动关系。

公司职工一旦知晓或获知任何潜在、疑似或实际违反本准则或本准则不符的行为，必须通过下述一种或多种方式及时报告：（i）拨打合规热线：+86-21-80123282；（ii）报告至公司职工的直属经理；（iii）报告至合规官；和/或（iv）发送电子邮件至专门报告此类情况的地址 compliance@everestmedicines.com（可以匿名报告）。已知违反



本准则但知而未报的行为本身是对本准则的违反。

任何其他个人（包括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职工）一旦知晓或获知任何潜在、疑似或实际违反本准则的行为或行为与本准则不符，也可以向公司合规官报告该等事宜。

公司在收到报告后，将利用内部和/或外部资源以尽可能保密的方式及时进行调查。如对本准则存有任何疑问，均可咨询合规官。

B. 禁止报复

公司强烈反对对善意报告问题的个人采取任何形式的报复行为，且绝不容忍该类行为。如果公司职工善意地报告了可疑行为，随后认为自己受到其他公司职工进行的任何形式的报复，则应立即向合规官报告。关于报复行为的报告将会被立即进行调查。

尽管如此，上述规定并非旨在授予报告问题的公司职工一项豁免以使其免于遭受不利处分（如降职、降薪或佣金裁减、解除劳动关系等），**但是**该等处分应当合理和适当地做出、而且不得基于公司职工报告了问题而做出处分。